

# 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民小學學生學生獎勵管教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

96 年 10 月 1 日經北市教國字第 096380993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檢視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檢視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檢視通過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 (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96 年 4 月 24 日修訂）
- (三) 北市教體字第 1083117957 號(108 年 12 月 5 日)
- (四)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113 年 4 月 30 日發布)第 14 條

## 二、實施獎勵管教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教師及學校教育人員應多以鼓勵方式引導學生正向行為，如需管教學生時，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合宜之懲處方式。

## 四、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五、對於學生管教，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範外，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六、對於管教學生應有之基本認知：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六)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七) 除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外，不得採對學生財產權侵害之方式（如罰錢等）。

七、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勵管教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 一般管教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 重大獎勵及管教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違規管教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使用新興菸品(含電子菸)。
8.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本校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 16 條設置獎勵管教委員會(以下稱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教師代表。
- (三) 家長代表。
- (四) 學生代表。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教育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